

## 转发市技术监督局关于贯彻执行 “统一代码标识制度”的意见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3] 61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市技术监督局《关于贯彻执行“统一代码标识制度”的意见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二日

### 关于贯彻执行“统一代码标识制度”的 意 见

市人民政府：

地顺利进行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#### 一、揭高认识，统一思想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转发省技术监督局关于建立企业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请示的通知》（粤府办 [1993] 13 号）精神，为使我市统一代码标识工作有组织、有计划

统一代码标识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的系统工程，各部门应互相支持、密切配合，明确任务，落实措施，保质保量完成我市统一代码标识工作。

## 二、各部门的职责

(一) 我市统一代码标识工作的组织与协调由市技术监督局负责。市技术监督局成立统一代码标识工作的组织机构，负责市级及市区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和社会团体代码标识的编制、代码证书的颁发、整体控制、管理、维护及建库工作。各县(市)也应成立工作机构，负责本区域内的统一代码标识工作。

(二) 市、县(市、区)的工商行政管理、机构编制和民政部门负责赋予由本机关核准登记或批准成立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和社会团体的代码，并将赋码结果送同级技术监督部门备案(其中榕城区直接送市技术监督局统一备案)。各县(市)技术监督局在上报省技术监督局的同时应抄报市技术监督局备案。

(三) 代码标识的应用由银行、财政、公安、税务、计划、统计等部门负责强制执行。市技术监督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分行联合行文，在全市银行系统率先强制推行，以带动全市统一

代码标识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(四) 广播、电视、报社等宣传部门要积极开展宣传工作，配合代码标识工作的推行。

## 三、统一代码标识的工作安排

(一) 落实机构人员以及做好宣传、培训、调查摸底等准备工作；

(二) 代码段的分配和代码标识的赋予；

(三) 申请代码证书的审核、登记；

(四) 强制应用统一代码标识；

(五) 建立数据库和形成全国企业、事业、机关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信息自动化管理。

根据省对粤东片的统一部署，统一代码标识各项工作于今年十月前完成，十一月份进行总结，检查验收并建立数据库。

以上意见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各单位执行。

揭阳市技术监督局

一九九三年五月六日